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庐县中医院标识标牌广告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采购需求列表所列标的名称)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 (企业名称)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 (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)
1	桐庐县中医院标识标牌广告制作服务项目	其他未列明行业	桐庐龙创广告有限公司	12	249	238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: 桐庐龙创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

▲注: 1、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 逐一填写, 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 结合以上数据, 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